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应朝阳）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应朝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湖州市司法局基层办事处科员，浙江正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换届离任。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出现缺席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本人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出席董事会 2 次。参会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应朝阳	2	2	0	0	0	0	2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

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也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十分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的建设，督促公司构建多元化的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渠道并保证畅通。2025年6月参加了公司举办的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就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7日。通过出席会议及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公司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2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专题课程学习。通过该课程学习进一步理解了独立董事的履职意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

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作为公司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本人认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的相关要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和审议，客观做出专业判断并审慎表决，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届满离任。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应朝阳

2026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应朝阳

2026 年 4 月 24 日